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

聲請人 蘇得鳴律師（即失蹤人張文土之財產管理人）

關係人 張春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財產管理人職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4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關係人張春雄聲請本院選任張文土之財產管理人之目的，係因張文土為被繼承人張紫之繼承人，因其失蹤且查無光復後之設籍及死亡資料，為辦理張紫之土地繼承登記而選任聲請人為張文土之財產管理人，惟經聲請人至地政事務所調閱張文土名下土地資料，發現關係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向地政機關申請以名義更正方式辦妥繼承登記，且張文土並無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無法確

01 認張文土是否有於臺灣光復後存在之事證，關係人自始並無  
02 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也未有任何人向聲請人主張張文土  
03 之財產上權利，本件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原因已消滅，為此依  
04 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3項規定，聲請准予解任財產管理人職  
05 務等語。

06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  
07 系統表、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土地登記謄本、臺北○○○  
08 ○○○○○○○○○○○○○○○○○函、訴願答辯書等件影  
09 本為證。惟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以110年度  
10 司財管字第23號裁定選任為失蹤人張文土之財產管理人，該  
11 案係關係人張春雄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張紫之再轉繼承人，張  
12 文土為張紫之子亦為繼承人，因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通知  
13 其應辦理張紫所有6筆土地之繼承登記，然因張文土僅有日  
14 據時期戶籍記載而無光復後設籍及死亡資料，屬生死不明之  
15 狀態，致地政登記無法辦理，其為辦理土地之申請更正及繼  
16 承登記，乃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失蹤人張文土之財產管理  
17 人，並經本院准許並選任聲請人在案，此有卷附張春雄113  
18 年6月25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財管字第  
19 23號卷宗查明無誤。次查，關係人確於111年5月間向臺北市  
20 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張紫之更正及繼承登記，並於  
21 同年5月16日完成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6筆  
22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包括張文土所有之更正登記及其他繼  
23 承人之繼承登記，此有該所113年9月13日北市古地籍字第11  
24 37013433號函及所附之土地更正登記申請資料、戶籍謄本、  
25 本院110年度司財管字第2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  
26 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27 四、按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  
28 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日據時期台灣省人財產  
29 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家屬（包括  
30 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  
31 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

01 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戶主之死亡。死亡  
02 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  
03 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  
04 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  
05 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  
06 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前段、  
07 第2點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1款、第3點第1項第1  
08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台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  
09 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  
10 人或他項權利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  
11 記。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2 1點第1項著有規定。查本件失蹤人張文土為被繼承人張紫之  
13 三子，張紫於光復前之19年5月16日死亡時，依上開繼承登  
14 記法令補充規定，張文土應為其繼承人之一，惟因張文土僅  
15 有日治時期之戶籍簿冊記載，而無光復後之設籍及死亡資  
16 料，其光復後究係遷往何址、是否死亡，依戶政機關現有戶  
17 口調查已查無資料，又臺灣地區於光復後已進行多次全民戶  
18 口普查，亦未發見相關戶籍紀錄，堪認張文土確已失蹤，陷  
19 於生死不明，應可認其為失蹤人。關係人初以系爭土地於光  
20 復初期之36年7月1日誤登記為張紫所有，遂依前開法令申請  
21 地政機關辦理更正及繼承登記並無違誤，且因張文土業已失  
22 蹤，為辦理其地政繼承登記，確有聲請選任張文土財產管理  
23 人之必要，有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7日北市古地  
24 登字第1137015839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又本  
25 件聲請人雖以至今尚無任何人前來就張文土之財產主張權  
26 利，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原因已消滅等語，惟此非財產管理人  
27 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相類似之其他原因，自  
28 難認符合法定解除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職務之事由，且失蹤人  
29 財產管理人之職務內容非僅管理系爭土地，尚有諸如管理財  
30 產之登記、管理財產目錄之作成、管理財產狀況之報告或計  
31 算、保存財產等（家事事件法第147條至第151條參照），是

01 聲請人主張其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原因已消滅，復未提出其他  
02 法定解任事由，其聲請與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